汕头市农业农村局

汕农农函〔2023〕24号

关于印发 2023 年汕头市农资打假"双随机、 一公开"实施方案的通知

各区县农业农村(和水务)局,濠江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:

为深入开展我市农资打假工作,确保农产品质量安全、农业生产稳定发展,进一步严厉打击农资制假售假违法行为,净化市场环境,规范农资生产经营秩序,根据我市实际,我局制定了《2023年汕头市农资打假"双随机、一公开"实施方案》,现印发给你们,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

(电话/传真: 88135846, 邮箱: stnyzfk@163.com)

2023 年汕头市农资打假"双随机一公开" 实施方案

2023年是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、全面建设社会主义 现代化国家开局起步之年。为深入贯彻国家、省有关农村农 业工作会议精神和市委市政府的工作部署,扎实开展春耕农 资巡查检查和全年农资打假工作,有效保障粮食生产安全和 农产品安全供给、种业振兴,助力全面推进乡村振兴,结合 我市实际,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统筹兼顾抓好疫情防控和农业生产,强化农资监管,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,提高安全优质农产品的有效供给。坚决查处一批违法案件,端掉一批假劣农资窝点,依法严惩一批不法分子,公布一批制假售假典型案件,切实规范农资市场秩序,保障农民合法权益,为粮食生产和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提供有力支撑。

二、工作重点

(一) 重点时节

春耕备耕春管和夏种夏管等农资使用旺季要加强农资产品监督抽查,开展拉网式排查检查,全面查找问题隐患, 严厉查处制售假劣农资违法行为。

(二) 重点区域

以农村和城乡结合部、农资经营集散地、种养殖生产基地、菜篮子产品主产区为重点地区,开展农资打假专项行动。

充分利用巡查检查、监督抽查、投诉举报等手段,积极查找问题隐患,严厉打击生产经营假冒伪劣农资的违法行为。

(三) 重点问题

种子: 突出季节性种子销售期,重点查处侵犯植物新品种权、套牌侵权、生产经营假劣种子、未审先推、无证生产经营、包装标签和使用说明不规范等违法行为。

农药: 重点查处生产经营假劣农药、无证生产经营、超范围经营限制使用农药、标签及经营合账不规范等违法违规行为。

肥料: 重点查处假冒伪造登记证, 生产经营的登记产品中有效成分含量不足、非法添加农药成分、标签标识不规范等违法行为。

兽药: 重点查处生产经营假劣兽药、非法添加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、超剂量超范围使用抗生素、直接使用原料药等违法行为。

饲料和饲料添加剂: 重点查处无证生产、生产经营假劣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、使用非法添加物等违法行为。

三、工作任务

(一) 抓实开展农资打假春季专项行动。各区县农业农村部门要抓紧部署开展农资打假春季专项行动,不定期开展春耕农资巡查检查,重点围绕种子、农药、肥料 3 类春耕急需必备物资,集中开展拉网式排查,重点检查农资生产经营资质是否具备、购销台账是否清晰、产品标签标识是否规范。市农业农村局将加强飞行检查、暗查暗访,积极查找问题隐

患,规范农资生产、经营行为,保障春耕生产顺利开展。

- (二)强化农资产品质量监督抽查。按照"双随机、一公开"的原则,瞄准种子质量不合格、农药质量不合格、肥料有效成分不足、假劣兽药饲料等突出问题,开展质量监督抽查。扩大农资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种类、批次,增强监督抽检针对性、精准度。落实监督抽查结果通报、反馈和共享机制,及时发布农资消费警示信息,严防假劣农资流入农业生产领域。
- (三)强化农资领域执法办案。充分运用检查巡查和产品执法抽检相结合、定期检查与突击检查相结合、日常执法与专项整治执法相结合等方式,加大执法检查和违法案件查处力度,对违法行为发现一起、查处一起,绝不手软,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。持续强化部门协作配合,充分发挥联合联动优势,进一步完善部门间线索通报、联合执法、案件协办、定期会商等工作机制。确保生产经营秩序稳定,保障农民用上放心农资。
- (四) 开展放心农资下乡进村活动。组织开展"2022年 汕头市放心农资下乡进村宣传周"活动,通过现场咨询、展 览展示、媒体、派发资料等方式,向农民宣传法律法规,普 及识假辨假和消费维权知识,加强服务指导和培训,提高农 民群众质量意识、维权能力和抗风险能力,把优质放心农资、 绿色防控技术和农业金融保险服务送到乡村,

四、重点工作安排

- (一) 3-5月,组织开展春耕农资巡查检查,严厉打击制售假劣农资违法违规行为。组织开展放心农资下乡进村宣传活动,普及农资法律法规、识假辨假和依法维权知识。组织开展农资打假联合执法检查。配合做好春季农药、兽药等农资产品监督抽查工作。
- (二) 5-8 月,突出经营、使用两个环节,组织开展农资产品质量安全执法检查;配合做好夏季农药、兽药等农资产品监督抽查工作。
- (三)9-12月,开展秋冬季农资打假工作,重点开展对种子、农药、肥料、兽药、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的执法检查; 集中查处夏季农药、兽药市场抽查中发现的不合格产品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- (一)加强组织领导。各区县农业农村部门要高度重视农资打假工作,抓紧制定行动方案,明确目标、突出重点、细化任务。切实履行牵头协调职责,加强与公安、市场监管、供销等农资打假协作部门的配合,形成农资打假合力。加强对农资打假工作的领导,保障工作人员、条件和经费,监管执法各履其责,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。
- (二)严格履行职责。进一步建立健全检打联动工作机制,明确程序、标准和任务要求。检测机构和监管部门在检测、巡查检查、监督抽查中发现假劣农资线索,要及时报告执法机构,对执法机构临时送检的紧急检测项目要开辟绿色通道,尽快检测。执法机构要及时核对物流、通信、资金等

线索,确认证据,必要时可提请公安机关提前介入,为行业管理机构依法监管提供依据。

- (三)落实"双随机"要求。要严格按照"双随机,一公开"原则组织开展巡查监管。提升农资打假执法工作实效。对于具有多次违法行为记录的经营户、重点监控的生产经营单位、某些农资问题突出、反复发生的区域、假劣农资重大案件多发生地区等重点区域要加大随机抽查频次。
- (四)强化信息报送。做好农业执法情况和数据统计、信息报送、案件信息公开等工作。及时将月报、半年报、年报和大要案数据信息,经由"广东省农业综合行政执法管理系统"报送,12月22日前报送农资打假全年工作总结。